附件3：

面试须知

一、**2021年9月27日上午8︰50前**应试人员到指定地点报到，按工作人员的通知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者，取消面试资格。

二、候试期间，考生应耐心等待，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需要上洗手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并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带有手机等通讯工具的，必须将其关闭并用工作人员提供的信封装好写上名字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按违纪处理。有对外联系者，取消其面试资格。如有发生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

三、应试人员妥善保管好抽签序号，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否则，按违反考试纪律取消面试资格。

**四、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当面试最后2分钟时，工作人员会举牌提示。请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

**五、面试中，主考官只读导语，不读考题。考生阅题后按顺序用普通话回答问题。每回答完一道题后，请说“回答完毕”。请勿在题本上书写或作任何记号。**

六、每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到指定地点等候公布面试成绩。

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主考官、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